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8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抽检了糕点,粮食加工品,饼干,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5类食品462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454批次,不合格样品8批次分别为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样品4批次;餐饮食品不合格样品4批次。

- 1.北京佳誉餐饮中心使用、消毒的碗,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2.北京金龙潭园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李凤山)经营的芦柑,2,4-滴和2,4-滴钠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3.北京百年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红金枪鱼刺身、希鲣鱼刺身,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4.北京蓉志小吃店使用、消毒的小盘,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5.北京亿潼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万丰路购物中心经营的豇豆,倍硫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6.北京政海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该公司经营的韭菜,毒死蜱、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海淀区严查餐饮 环节浪费行为

本报讯 为进一步压实餐饮企业主体责任,坚决制止餐饮环节浪费行为,营造崇尚节约的良好氛围,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持续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执法检查,并于近日开出罚单。

在对辖区餐饮单位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培训过程中,执法人员详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等法律法规,鼓励辖区餐饮单位为消费者提供“小份菜、半份菜”等服务,并发放了“光盘行动”“勤俭节约”等反食品浪费的标识标志。

开展培训后,执法人员将反食品浪费检查工作作为餐饮行业的重点检查要点,对首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予以提示并责令整改。在对前期已提示过的企业进行复查时,执法人员发现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给予该企业警告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将加强培训引导,并将违法案例予以公示,以案释法,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同时,将宣传范围扩大到社区,依托社区宣传员进行宣讲,通过社区共治,推动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文明新风尚。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

有效推动食安“两个责任”机制落地见效

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八宝山街道召开食安“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培训会

本报讯 为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近日,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辖区八宝山街道组织召开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培训会。街道食安委副主任朱建中及区市场监管局综合协调科、八宝山市场监管所以及39名社区包保干部参加。

区市场监管局干部对平台的登录、功能使用、信息录入及App安装使用等方面的操作进行详细的讲解和演示,并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会议对社区包保干部提出具体要求。

一是思想高度重视,对照责任清单,督导相关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市场监管所要加强对包保干部的培训指导,建立对接机制。三是要严肃工作纪律,紧盯关键环节,集中力量,细化措施,确保在4月10日前完成第一季度的督导任务。

最后,区市场监管局综合协调科、八宝山市场监管所以及社区包保干部



到台湾街邓丽君餐厅进行实地使用App的现场教学,取得预期效果。

下一步,属地街道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区食安委文件和会议要求,统筹执法监管力量,督导相关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落地见效。

(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

平谷区发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

本报讯 赵小宁 为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其向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食品,平谷区市场监管局从“强化责任意识、健全责任机制、配备食品安全员、加强风险排查治理”四个方面,制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并通过入户张贴、平谷区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多个平台告知、组织培训等形式,压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责任和义务。

一是提醒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深入

人学习领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责任意识、领会责任要求、完善责任制度、强化责任举措,把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二是提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切实防范食品安全隐患。

三是强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和连锁销售企业总部,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以及用餐人数或供餐人数超过1000人的单位,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大兴区开展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特殊食品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大兴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约谈重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大兴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5家大型特殊食品经营企业进行了约谈。要求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特殊食品专区销售、标注保健食品消费提示,不得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药品混放销售;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特殊食品经营活动,保证产品质量。并与5家企业签订了《特殊食品企业约谈承诺书》,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同时,建议企业可以自行通过“特食界”微信公众号对从业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和抽查考核,提升专业能力。

强化日常监督,加大检查力度。大兴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特殊食品经营企业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特殊食品经营场所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相关资



质、检测检验报告进行了查验,并检查了经营场所的标识、标志牌是否明确,产品分类是否规范。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的原则,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保证产品来源

正规,渠道合法。

下一步,大兴区市场监管局将不断强化监管责任,结合“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各项安全监管工作,规范特殊食品经营行为,切实保障辖区特殊食品质量安全。

(北京大兴市场监管)